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楊智凱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2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82@np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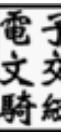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41010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園轄內新北市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調整改由「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受託審查單位，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貴公會101年12月22日101（十六）會字第1855號函、本處103年8月19日及103年10月15日營陽環字第1036002939及1036003759號函、112年3月9日陽環字第1120001105號函續辦。

二、按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惟該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得就該指定地區內土地所坐落行政區域範圍，參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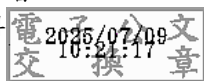
三、本園轄內新北市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考量其審查標準、熟悉度與作業程序等因素，爰調整委託審查單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貴公會惠予協助



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科



裝

訂



線